

高空抛建筑垃圾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 武鹏飞 张馨艺)6月19日,万柏林区法院发布一起已审结的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从5楼窗户向楼下行人车辆过道持续抛物约10分钟,尽管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受损,但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情节严重,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这起案件中,被告人小豪(化名)受户主委托,前往万柏林区某小区5楼某室拆除旧装修材料。在做工过程中,小豪先后拆下门框、木地板、门板、三合板等建筑材料约100多公斤。为方便省事,小豪将拆下的建筑材料于当日13时从5楼次卧窗户处扔至楼下的行人车辆过道,持续抛物约10分钟,

其间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受损。

邻居发现涉案房屋向窗外抛出建筑材料后迅速报警并联系所在小区物业管理人员,小豪经劝阻后没有继续实施抛物行为。

随后,小豪在案发现场被民警抓获归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他辩解称:“没有人告诉我不能高空抛物,我要是知道不能扔,我就不扔了。”

案发后,涉案房屋的邻居向被告人小豪出具谅解书。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小豪在5楼窗户往楼下人员密集场所抛掷建筑垃圾,其行为应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理。

万柏林区法院在审理后认为,被

被判拘役五个月

告人小豪从住宅区建筑物5层抛掷大量建筑垃圾,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高空抛物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小豪认罪认罚,取得了周围部分居民谅解,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根据小豪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法院最终宣判:被告人小豪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收到判决书之后,小豪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

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庭审走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 张丽娟)6月19日,杏花岭区法院刑事审判庭组织太原师范学院法律系师生和山西大学法学院部分暑期实习生共80余人在该院大法庭观摩旁听了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审判员刘琴宣布案件开庭审理。这是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两名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提供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手机交易密码等帮助其支付结算并非法获利。在审判员主持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节奏紧凑、严肃有序,被告人对自己的罪行表示忏悔,自愿认罪认罚。审判员当庭宣

增强法律意识

判,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两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庭审结束后,审判员刘琴围绕这一案件与同学们展开交流,通过法学理论与司法案例相结合的方式,为大家介绍了帮信罪的立法沿革,行为类型,以及“情节严重”在审判实务中的认定,重点梳理了以帮信罪为代表的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信息网络犯罪的相关问题。

法官助理田泽坤通过讲解,让同学们认识到帮信罪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严重危害性,警示大家增强防范警惕意识,筑牢反诈屏障,既不因电信诈骗受害,也不做电信诈骗的帮凶。



6月19日,杏花岭派出所联合杏花岭区社康社戒中心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民警和禁毒志愿者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向居民普及禁毒知识。

刘友旺 王雁霏 摄影报道

感觉钱不够花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背包、吹风机、剃须刀、衣物……有正当工作、收入尚可的我市女子李某,边逛商场边行窃,短短不到1个小时,就盗窃了价值5000多元的商品。万柏林警方6月19日通报,李某已被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民警抓获。

6月13日,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接到连接到一大型商场内多家商铺的报案,称店内商品被盗。接到报警,民警立即调取这些店铺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失窃商铺周边,都曾出现过一名

女子行窃被抓

形迹可疑的女子。随后,民警扩大视频调取范围,一路追踪,最终在分局网安大队民警的协助下,将29岁的我市女子李某抓获。

经审查,李某有正当职业,收入也还不错,但她总感觉钱不够花。案发当晚8时许,她进入商场后,先是趁店员不备盗窃了一个女士背包,随后边逛边偷,还不忘给自己的男朋友偷了剃须刀和衣物,盗窃商品总价值5000多元。

目前,李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厨师起贪心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温强)高档写字楼内一家奢侈品店失窃,丢失7只总价值10余万元的名包。民警展开调查,发现是一家饭店的离职厨师所为,而他之所以能轻易得手,是因其在职时配制了一把防火门的钥匙。万柏林警方6月20日通报相关案情,厨师李某已被刑事拘留。

6月10日,王先生向长风责任区刑警队报案称,他开在一栋写字楼内的奢侈品店被盗,丢失总价10余万元的7只名包。王先生说,失窃店铺所在楼层夜总会关闭,外人很难进入。

偷包被刑拘

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是一名男子凌晨时分潜入奢侈品店所在楼层实施盗窃,而进一步的调查表明,嫌疑人竟是用钥匙打开防火门后进入楼层的。民警通过各种方法追查窃贼行踪,最终将我市男子李某抓获。

经审讯,李某曾是写字楼内一家饭店的厨师,对奢侈品店内的名包觊觎已久,便在离职后利用在职时配制的防火门钥匙实施了盗窃,而总价值10余万元的名包,他一共只卖了不到1.5万元。目前,李某已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小额诉讼程序

本报讯(记者 任蕾)迎泽区法院金融法庭近日审结了首例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金融案件。

在这起案件中,原告某银行声称,被告欠其本息3万余元,经多次催要,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审查发现,该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简单,且标的额符合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标准,决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

金融法庭赵丽霞庭长第一时间与

避险车道停留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行驶中的轻型货车冒出青烟,司机便将车开进避险车道“歇脚”,且未采取任何安全措施,车上的两名乘客更是坐在避险车道上喝起啤酒。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6月20日通报了这起典型违法,并向大家提示避险车道的正确使用方法。

6月15日傍晚6时,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三大队民警在辖区二广高速公路巡逻时,发现避险车道内停着一辆红色轻型货车,但却没有开启双闪,也未摆放警示牌,还有两名男子正坐在避险车道内喝啤酒。

化解欠款纠纷

被告取得联系,获悉被告违约是因为其履约能力有限,对案件事实并无争议,且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于是,赵丽霞当即委托驻庭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调解,经多轮多次的调解工作,原告最终在还款金额上作出让步,并同意被告分期支付,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小额诉讼程序具有一审终审、快速便捷的特点,能够有效降低当事人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

司机受到处罚

司机赵某称,行驶过程中,他发现车辆冒出青烟,便将车停在避险车道内,想歇一歇再驶下高速修车,因觉得避险车道很安全,便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民警对赵某批评教育后,对其作出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大家,避险车道是紧急情况下规避危险的特殊车道,是拦截危险的最后一道屏障,也是失控车辆紧急避险的救命通道,不得挪作他用。在避险车道内违法停车十分危险,如遇有车辆需紧急避险,后果不堪设想。